

安徽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秘〔2021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工业大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班主任工作暂行条例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班主任工作的管理，明确班主任工作职责，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习支持与服务，使学校继续教育班主任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培养质量，《安徽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班主任工作暂行条例》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印发之日施行。

安徽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1年12月28日

继续教育学院

安徽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班主任工作暂行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班主任工作的管理，明确班主任工作职责，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习支持与服务，使学校继续教育班主任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令第41号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安徽工业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实际和发展情况，对原《安徽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班主任工作暂行条例》（继教[2015]1号）予以修订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章 班主任的任职条件

第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好，业务水平高，思想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原则性较强。

第三条 能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能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，熟悉学校有关教学方面的各项文件规定。

第四条 热爱继续教育事业，关心爱护学生，热心班主任工

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工作的责任感。有吃苦耐劳的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。具有一定的组织、协调和沟通能力，有较强的表达能力，能圆满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第五条 从事过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，或做过学生工作，具有熟练的网络通讯技术应用能力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。

第六条 年龄原则上在 60 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。担任过继续教育班主任，工作认真负责的退休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。

第三章 班主任的设置与聘任

第七条 实行每个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的工作制度，原则上每一位教师最多只能担任两个班的班主任，学生总数不超过 200 人。根据情况，认真负责、熟练掌握计算机的教师可酌情考虑增加。

第八条 班主任实行聘任制，任期一般为 2.5 年，须带满一届，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。因特殊原因中途需变更者，应提前一学期向学院或所在函授站提出书面申请。

第九条 业余新生班级班主任由学院质管部提名推荐，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定后，由学院聘任并发放聘书。各函授站班主任，由函授站按规定负责聘任并发放聘书，报学院质管部备案。

第四章 班主任的职责及任务

第十条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加强学生的思想

政治教育工作。积极教育、引导、鼓励学生正确处理好学习、工作、家庭之间的关系，克服各种困难、勤奋学习。

第十一条 负责选拔、培养班干部（一般1-2名），指导班干部有效地开展各种班务活动和社会活动。新生班级班干部确定后及时报学院质管部备案，若有变动也要及时报备。每学期召开班会至少1次，加强学生的组织纪律教育，培养良好的学风、考风和班风，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。

第十二条 学习和掌握学校继续教育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及相关教学平台、软件各项功能，并经常登录和使用，为学生做好督学、督缴、导学、助学服务，做好上传下达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

第十三条 经常深入班级了解教学情况，听取任课教师、学生对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及时向学院有关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十四条 督促学生克服困难积极上课、按时按量完成学习任务，对学习情况完成不太好的学生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。积极配合学院有关部门做好本班教学管理和检查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应深入学生之中，了解学生的思想、学习情况，加强与学生的交流。积极配合学院有关部门做好学生的学业预警、学籍处理、毕业鉴定、思想小结、学生评优等审核和鉴定工作，对学生的奖惩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第十六条 积极做好信息沟通和协调工作。要建立班级学生基本信息库，并根据学生学籍变更情况予以及时更新。积极采用继续教育综合教务管理系统、教学平台、QQ微信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手段，及时将学院有关通知、教学管理规定等信息

与要求传达、反馈到学生。

第十七条 做好学生报到注册、平时学习情况检查、考试安排通知、有关材料发放和收集等。毕业班班主任要协助做好毕业生图像采集、毕业信息核对、毕业答辩、毕业档案建立、毕业证书发放、毕业离校等相关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第五章 班主任的管理与考核

第十九条 质管部是班主任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对口部门，负责对班主任工作进行指导、培训和管理。业余班主任的管理由质管部组织实施；各函授站班主任实行学院和函授站双重管理，日常管理由函授站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条 业余班主任的考核工作由学院质管部组织实施，各相关部门协助配合。各函授站班主任考核由函授站负责，报学院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学院对带满一届的班主任，在学生毕业当年进行优秀班主任评选，对获得优秀的班主任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 学院每年4月份召开一次班主任工作会议，研讨、交流、总结班主任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班主任工作津贴的发放以实际承担的工作为依据，具体标准和发放办法，业余由校本部决定；函授由各函授站自行决定，报学院备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原有条例和《继续教育班主任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继教[2017]12号）一同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